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积极介入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计及披露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第二章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

第三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第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如年审会计师在公司编制完成财务会计报表之前进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审阅其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年报审计报告。

第七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参加或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与其就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 第三章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与解聘

第九条 在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应向董事会提交下一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向董事会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并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分别约见被改聘和拟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续聘或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备案。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年报编制和审计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在年报公告前，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主体泄露年报内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十四条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审议期间履行职责给予充分支持。公司负责内部控制的相关部门可就公司合规、风险控制、稽核、法律等事项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提供充分的依据。

第十五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